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独立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现将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定期组织召开会议, 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2023年度，科华数据监事会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详情如下：

（一）2023年3月7日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共8个议案。

（二）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关

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共15个议案。

（三）2023年8月18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共3个议案。

（四）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共1个议案。

（五）2023年9月13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共6个议案。

（六）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共1个议案。

此外，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2023年度董事会会议共9次、出席股东大会共2次。监事会认真核查科华数据依法运作、信息披露、财务状况等情况，听取了各项重要提案和议案，认真审议各次会议的有关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监督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2023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

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年度、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擅自挪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业务往来。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必需和持续发生的，有利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作用。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结算方式，是建立在市场竞争基础上的，均符合协商一致、价格公允、公平交易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业务往来，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购销业务中，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被控制的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监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六）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经营发展需要,已经建立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对企业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起到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同时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内控体系建设、运行情况和发展趋势。

（七）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意见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由公司证券投资部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的行为。

四、2024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4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财务状况并监督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事项，确保公司依法运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04月26日